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2年第4期
(总第157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凤山街道和芙蓉
街道部分街路巷命名更名的通知……………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知……………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
办公室及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有关领
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
续恢复若干措施的通知……………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
22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
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5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7、8月
主要文件目录 ……………16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高永

副 主 任：程建平 冉 洪

委 员：谢俐俐 朱晓琴

王小明 徐 梅

任良生 肖朝旭

卫中华 汪宏阳

肖 力

主 编：冉 洪

责任主编：徐 霜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2年9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2〕1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封山令

当前连晴高温，我区正处于森林火灾极高风险期。为筑牢森林防火墙，杜绝森林火灾发生，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特发布如下封山令。

一、封山时间

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31日。

二、封山区域

全区弹子山脉、桐梓山脉、罗英山脉、仙女山脉、白马山脉片区范围内所有集中连片林区（由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经营的仙女山景区、白马山天尺情缘景区，各乡镇〔街道〕经市级及以上确定的乡村旅游点除外）。

三、封山规定

（一）除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林区。

（二）封山区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一切易发生火灾的作业行为。

（三）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内的人员，应当自觉接受防火、禁火检查，主动扫描“国家防火码”，上交一切火源，才能进出林区，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自觉履行森林防火宣传义务。

（四）封山区域所属乡镇（街道），要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强化隐患排查，严格火源管控，组织、发动、依靠群众，打赢森林防火持久战、攻坚战。

（五）在封山令期间，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对经营景区范围内的人员管理。一是在所有景区的门票检查点、独立景点入门关口等加强检查，收存打火机、卡式炉等一切火源；二是在景区林区范围内严禁违规搭建帐篷，一经发现要立即进行处置；三是增加巡护人员和巡护频次，延长巡护时间，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四是加强应急值守和物资的储备，加强对防火设施设备的维修管护，做到第一时间处置火情。

各乡镇（街道）辖区内有市级及以上确定的乡村旅游点的，要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在景点林区的主要入口处设置卡口，落实专人值班和24小时巡防，禁止游客在林区违规搭建帐篷露营，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妨碍检查，对不听劝阻，违反要求者，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区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属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区森林防火报警电话：77777119，7771235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8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2〕1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凤山街道和芙蓉街道部分街路巷 命名更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为更好适应城镇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完善城镇功能，规范地名管理，决定对凤山街道和芙蓉街道部分街路巷开展命名更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凤山街道

（一）凤山路。位于油坊沟，北起建设西路与建设中路结合部，南至李家岩路口，全长约2200米。因该道路环绕经过凤山公园，故命名为凤山路。

（二）芋荷路。位于实验中学西侧，北接建设中路，经实验中学、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南至寨子垭路口，全长约6600米。因该道路经过芋荷村，故命名为芋荷路。

（三）乌江南路。该路段起于鹅颈项大桥东侧，沿乌江至吴家坪，全长约6300米。为区分于重庆市南滨路且因该道路紧邻乌江南侧，故“南滨路”更名为“乌江南路”。

（四）南滨步行街。位于乌江南路西段，起于乌江南路箱涵式隧道西侧，经渝兆新天地，止于乌江南

路箱涵式隧道东侧，全长约1200米。因该道路紧邻乌江南岸商业繁华、流量大，且只设有人行步道，故命名为南滨步行街。

二、芙蓉街道

（一）柏杨路。该路段起于宏福酒店，南起芙蓉中路宏福饭店路口，途经中国电信武隆分公司、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区档案馆、区委党校，北至广东坡自来水厂，全长约1800米。因该路段原属白杨村辖区且原道路两边栽植柏杨树，后白杨村更名为柏杨村，故“白杨路”更名为“柏杨路”。

（二）龙山路。该路段起于龙山公园入口西侧，南接芙蓉西路，途经公园壹号小区、龙山公园，北止黄金村竹林沟，全长约2200米。因该道路环绕穿过龙山公园，故“黄金路”更名为“龙山路”。

（三）隆城路。该路段位于世纪五龙城小区东侧，东起荣融大厦东侧，途经体育馆、世纪五龙城一、二、四、五组团，西止武隆区江北幼儿园与柏杨路相连，全长约900米。因该路段位于世纪五龙城东侧，“隆”与“龙”谐音，故命名为“隆城路”。

（四）南溪南路。该路段起于区市场监管局西侧，北接芙蓉中路，途经区市场监管局、区退役军人

事務局、區民政局，南止晉昌综合楼，全長約200米。因該路段與南溪溝相鄰，居民習慣稱為南溪街，且位於南溪溝南段，故命名為“南溪南路”。

（五）南溪北路。該路段起於原農資公司東側，南接芙蓉中路，途經區實驗小學，北止柏楊村8號農莊，全長約900米。因該路段與南溪溝相鄰，且位於南溪溝北段，故命名為“南溪北路”。

（六）黃金路。該路段起於區司法局東側，南接芙蓉西路，途經區消防救護隊、黃金廉租房小區、黃金村西郊小組，北止黃金村觀音溝，全長約1000米。因該路段延伸至黃金村西郊小組，故命名為“黃金

路”。

以上命名更名后的地名為標準名稱，各機關、團體、企事業單位在文件、證件、印章、影視、報刊、書籍、商標、廣告、牌匾等方面的應用，均以本通知正式公布的標準名稱為準，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開發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5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
关单位：

《武隆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整治消除我区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7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

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集中力量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全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加快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各乡镇（街道）、各区级有关行

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行业管辖范围内的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学校周边、劳动密集型企业周边、医院周边、在建大项目周边、铁路道路两侧、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三峡库区移民安置点、工业园区、工矿区、景区、安置区、古镇、老街、坡地建筑群、集贸市场、农家乐等区域，突出排查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各乡镇（街道）、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确保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2. 排查内容。乡镇（街道）、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彻底全面摸清自建房屋基本信息、审批手续、历史改造情况、改变用途情况、违法建设情况、结构安全状况等信息，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安排专人负责清理统计，逐栋建立台账清单。

3. 排查方式。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楼栋长+产权人”的排查机制，各乡镇（街道）、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产权人或使用人开展自查，乡镇（街道）全面排查，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城乡建设部《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印发〈重庆市自建房结构安全技术排查要点（暂行）〉的通知》（渝建质安〔2022〕49号）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运用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力争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

（二）开展“百日行动”。各乡镇（街道）、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研究部署，集中所有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重点聚焦用作学校和幼儿园、餐饮饭店、民宿、宾馆、超市、农资店、棋牌室、浴室、诊所、手工作坊、生产加工场所、仓储物流、影院、娱乐、养老服务等具有公共建筑属性的经营性自建房。重点

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在近年来开展农村房屋、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要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确保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三）彻底整治隐患。各乡镇（街道）、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分类处置”原则，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对排查发现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必须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落实整治责任，加快推进隐患整治，限期消除隐患。同时要加强巡查监测，确保自建房屋整治过渡期间的安全。

1. 建立整治台账。各乡镇（街道）、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 制定整治方案。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时研究分析，根据安全隐患程度，综合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方案，落实整治责任和措施，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

3. 实施分类整治。各乡镇（街道）、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整治。对不具备合法手续、存在违规加层背包、擅自拆改主体结构等违规改扩建行为的经营性自建房，应责令产权人或使用人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通过安全鉴定确认安全状况，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应拆除或者加固处理消除隐患。对年代久远的房屋，要通过安全鉴定确认安全状况，如不满足安全要求，应立即停止使用。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应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避让搬迁等措施。

4. 落实产权人或使用人主体责任。产权人或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各乡镇（街道）、各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整治措施，对未按要求落实整治措施，应依法强制执行。对以暴力、威胁、恐吓手段干扰排查整治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乡镇（街道）、各区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加强日常检查。各乡镇（街道）、各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进一步落实乡镇（街道）等属地管理责任，发挥城市管理、村（社区）“两委”、物业管理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健全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做到应查尽查、应改尽改，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建加层、擅自变动主体结构、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推进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和安全隐患整治，牢牢守住审批、建设、使用等环节安全底线。

4.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要落实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机

构，进一步充实乡镇（街道）监管力量，明确自建房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专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重庆市农村房屋、城镇房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探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区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住房城乡建委，由区住房城乡建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日常事务。各乡镇（街道）、各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下，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属事责任，各自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加快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各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负责人、联络员名单报区安委会，并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李华东；联系电话：18796890555）。

（二）明确任务分工。各乡镇（街道）、各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充分利用市级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和办公住宿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电影主管部门负责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负有行业安

全监管职责的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用作丧葬、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农村建新房未拆旧房处置有关工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未经规划许可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违法建设执法查处工作；商务部门负责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林业部门负责国有林场等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三）加强技术支撑。各乡镇（街道）、各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报有关部门依法严肃追责。各乡镇（街道）、各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

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对于发现的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要实施整改清单化管理，专人负责跟踪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四）加强经费保障。区级财政要安排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用于区级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导服务、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组织人员培训等工作，保障整治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各乡镇（街道）要将此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五）强化督促指导。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督促指导，做到边排查、边整治。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督办，适时对乡镇（街道）、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查检查，对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专项整治任务的进行通报。

（六）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各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利用网络、电视、广播、自媒体、政务公开栏、小区公示栏等进行广泛宣传，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要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营造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武隆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5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办公室及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 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办公室及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湛 鸿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负责区政府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农业农村、水利、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三峡库区水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畜牧、烟草、气象、水利部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民政、供销、民族宗教、残疾人等工作。协助办公室主任协调区政府领导活动和全区大型活动安排；分管办公室机关、党建、人事、财务、统战、群团、精神文明、乡村振兴、安全信访、节能、车辆管理等工作；分管组织人事科、行政科（含车队）、财务科。联系区政府党组成员黎岑伟同志、区政府副区长何圣春同志、区政府副区长赵龙华同志、区政府党组成员王东同志。

安朝茂同志（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主持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全面工作。分管办公室新闻宣传发布、政务信息工作；分管信息科。

冉 琼同志（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主持区金融服务中心全面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生态环境、商务、外经外贸、外事、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档案、地方志、口岸物流、中新示范项目、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港澳事务、台湾事务、妇女儿童、社会科学等工作。分管办公室工会工作。联系区政府副区长邓涛同志。

李尚胤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增加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全区机关事务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及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AB角：湛 鸿—冉 琼—张富伦

安朝茂—邹 宏

冉 洪—李尚胤

徐明书—李树林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5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 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 恢复若干措施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72号）要求，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回暖，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继续落实好市级“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56条”“促进消费恢复发展19条”，区级“培育建设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城市若干政策”等政策措施，做好督促检查与政策评估，切实帮扶餐饮、零售、旅游等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并综合运用融媒体等方式，将促进

消费相关政策及时、准确、有效传递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给予适当帮扶、承租国有房屋的减免租金，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产销对

接、做好物流运输，保障市场供应流通顺畅。科学选址布局应急物资中转站，确保应急状况下生活物资及时有序调运。支持农贸市场、大型综合超市等生活必需品供应链龙头企业做好动态调控，确保主要生活必需品不空架、不断档脱销。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限上企业的消费带动作用。

1. 对新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入统当年销售或营业收入在限额标准1.5倍—3倍、3倍—10倍及10倍以上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若入统次年销售或营业收入增幅达到全区限额以上企业平均增幅的奖励3万元，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其他文件中已明确执行时间的措施除外）。（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新增限上商贸个体。对新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工商户，入统当年销售或营业收入在限额标准1.5倍—3倍、3倍—10倍及10倍以上的，分别奖励0.5万元、1万元、1.5万元。若入统次年销售或营业收入增幅达到全区限额以上个体工商户平均增幅的奖励1.5万元，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其他文件中已明确执行时间的措施除外）。（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工业、农业企业“产销分离”设立销售公司成为限额以上企业的自次年起每年奖补5万元，累计不超过5年。对农贸市场、商业街区、各行业个体工商户通过多种形式合作组建统一结算的商贸公司成为限上企业的自次年起每年奖补5万元，累计不超过5年。以上限上企业仍享受《关于印发武隆区“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武隆发改发〔2021〕228号）相关政策。凡是国家、市和区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原则上优先支持限上企业（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除外），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其他文件中已明确执行时间的措施除外）。（责

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所报送企业年度累计销售额（营业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0%、20%、10%以上的，在执行《关于印发武隆区“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武隆发改发〔2021〕228号）“第八条”的基础上每年度新增奖补0.3万元、0.2万元、0.1万元的统计工作经费，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其他文件中已明确执行时间的措施除外）。（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消费跨界融合。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结合城区独特的地理位置，以划定区域、时段等方式合理规划商品外摆场所、餐饮集中区的限时停车路段，设立18：30—24：00限时停车位，为繁荣夜间经济，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市级商文体融合发展试点城市创造条件。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与旅游景区、景区商家、高速公路服务区合作开设展销区，联动发展线上线下旅游商品销售，激发居民消费热情。（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扩大网络消费。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传统产业的赋能和效益倍增作用，推进“云逛街”“云购物”等新型消费业态发展。支持电商企业为本土产品带货，增加网络销售额。鼓励实体零售企业、老字号企业与阿里巴巴、京东、美团等知名电商企业、平台进行深度合作，深度营销“寻味武隆”区域公共品牌，解决产品质量认证、商标注册、品牌打造等问题，丰富我区网销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武隆产、武隆造知名度。依托数据和科技力量助力本地传统商贸企业和农业企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直播电商活动，推进消费数字化转型，从吃、穿、用等实物消费领域加快向旅游、体育、文娱等服务领域渗透，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供销合作社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质发展电子商务。实施电商直播带货“13551”工程,抢抓抖音、快手等流量风口,积极引进培育直播电商运营机构打造直播基地,建设一批田间地头、工厂、园区、专业市场、商圈、商贸城、学校等示范直播间。升级五洲国际电商产业园,加快羊角电商小镇、陶艺产业园招商投资建设。依托“4.26武隆电商日”“6.18电商节”等活动,联动各大电商平台和农业生产企业、老字号企业、零售企业,举办专题活动,活跃网络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大力实施消费帮扶。进一步发挥水利部、济南市、历下区、市委政法委乡村振兴帮扶集团、涪陵区、南川区等工作机制作用,开展对接活动,拓展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建立直采通道和直供通道。鼓励基层工会优先购买区内农副产品,用于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开展产销对接行动,多举措、多渠道就地就近帮助销售滞销农副产品。支持引导脱贫产业与市场有效衔接,完善脱贫地区农产品供应链、产业链,丰富帮扶活动,稳定直接采购规模,切实发挥市场在消费帮扶中的主导作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乡村振兴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总工会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发放各类惠民消费券。开展数字人民币推广应用,在文化、旅游、零售、餐饮、住宿、体育等领域发放数字消费券。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消费促进活动,鼓励、支持大型家电、超市、百货、家居、住宿餐饮、汽车、成品油企业以发放消费券、补贴、打折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促销、线上线下联动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动消费创新提质

(九) 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推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建设。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打造以“羊角豆干”“武隆苕粉”为代表的美食工业化品牌。持续打造“寻味武隆”区级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进一步提升品牌农产品的市场影响

力。(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力促进体育消费。持续深化推进武隆体育旅游发展,发挥“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品牌效应,开发沿江、沿山的体育休闲运动线路和体育旅游项目。持续推广中国重庆武隆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重庆武隆仙女山马拉松等赛事活动,发展龙舟、漂流、游泳等水上运动,培育野营露宿、拓展训练等林地运动,建设全国户外运动精品目的地。(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消费。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高质量运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质量,完善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提升老年人消费能力,刺激养老服务消费。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区域旅居养老合作。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大力支持文旅消费。充分满足和挖掘市民消费需求,策划推出毕业游、亲子游、探亲游、避暑游、研学游等产品,激活暑期文化旅游市场,带动暑期经济提速升温。依托仙女山《印象武隆》演出、白马山飞天之吻、归原民宿、羊角川江纤夫文化古镇、懒坝国际艺术度假区和仙女山露营音乐节、武隆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等节庆活动,创新“消费+人文”“消费+生态”“消费+艺术”“消费+智能”业态,打造生态绿色、创新融合、多元包容的消费新场景。做深研学、运动、艺术、康养、婚恋、“+旅游”融合链六大产业链条,高质量创新打造独具武隆特色的国际化旅游产品。推动国有景区适度降低门票价格,鼓励公共资源型景区免费开放,推广采取景区免费开放日、电子消费券、旅游季卡年卡等促销措施。鼓励景区、文博场所、商业街区适当延长开放时间。针对四川省、贵州省、山东省籍游客定向推出旅游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与乐山联动激发消费活力。组织武隆、乐山旅行社互相考察,支持两地优质商业项目运营

商、开发商、首店品牌、特色小店、中华老字号等跨区域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倡导绿色消费方式。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路权保障等支持政策，对2022年促销效果好、前三季度零售额实现正增长且对全区汽车零售增长贡献率前3位的汽车经销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公安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推广绿色居住消费。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落实好超低能耗建筑实施要求及激励政策。大力发展绿色家装，倡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建材、低碳节能产品等消费品。鼓励房地产企业、绿色家装企业在商圈、商业街、公益性广场举办促销、宣传、推广等活动。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举办全区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在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同步举办网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武隆银保监管组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大力促进绿色家电消费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在商贸领域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提振大宗商品消费信心，激发消费需求，引导绿色消费理念，促进市民家电更新换代，在全区范围开展家居建材、家电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带动我区家电消费规模的扩大和结构升级；鼓励商贸企业开展新一轮的家电下乡活动，对2022年前三季度活动效果好、带动作用明显的入统家电前3位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支持回收企业采用自建、承租、承包等方式运营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能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鼓励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行规模化、规范化运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并进行升级改造。对批发企业、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给予进城、进小区通行和停靠便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政策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责

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税务局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充分挖掘城乡消费潜力。引导和支持城乡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提质建设县域商业体系，丰富载体功能业态。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对快递企业在乡镇、村设立网点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加快“佰年供销”智慧农贸市场、社区生鲜超市等农产品零售网络布局，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区财政局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消费。利用全区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积极开展商文旅体融合发展试点城市创建活动，积极支持各乡镇（街道）开展传统和新颖的节庆活动，开展“山水原乡特色美食50强”评选活动，制作美食打卡地图，推动农商文旅消费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消费发展支撑体系

（十九）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开展商贸文旅体育融合发展城市试点培育建设工作，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以投资带消费。支持围绕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智慧商圈。（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生活服务载体功能。支持加速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形成多业态集聚的社会商圈。支持品牌连锁企业下沉供应链，在社区增设网点，拓展直营店、建设信息系统、开展线上线下融合

业务等。（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抓好品牌展会促进消费。通过电商、汽车、家居建材等商贸协会举办“4.26武隆区电商消费节”“6.18重庆电商节暨爱尚武隆惠享六月汽车博览会”“武隆名品汇FUN嗨购节”等系列活动，建立促消费常态机制。支持鼓励家居建材企业及品牌协作联动，采取满减立返、打折促销、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开展家居建材消费促进活动。简化消费促进活动审批流程，对企业利用政府管理的公共场地举办展会活动予以支持，优先保障场地并减免使用费，对符合电商政策支持方向的展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等各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消费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相互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覆盖全区、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通网络。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大力推广标准化冷藏车，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实现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提高食品药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水平。针对进口物品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严格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各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围绕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提升培训针对性，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

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动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支付劳动者工资，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提前分期预支年终奖励薪酬。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等各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实施好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实施好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和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川渝通办”政策。实施好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多样化综合救助方式。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调整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各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二十五）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四个精准”“八个不得”疫情防控政策，统筹动态清零和科学精准防控，疫情低风险区域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应取消堂食桌数限制，有效恢复和保持正常消费秩序。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推动相关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稳定和扩大汽车等大宗消费，不新增汽车限购措施，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落实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严格执行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继续执行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税务局等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以及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运用好“山城有信”平台，构建市场主体“一企一码”、重点商品“一品一码”、重点人员“一人一码”，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持续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充分运用全国12315平台，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

进一步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优化消费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消费者贷款支持。推动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特定体育场所、特定旅游项目、旅游区专属纪念品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降低首付比例、补贴置换等方式，扩大大宗商品消费。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强营销推广和宣传引导。区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微博要加大对全区重大节庆会展活动、重点企业、知名品牌的免费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区内各类媒体积极开展城市营销，支持利用公交站牌的闲置广告牌进行宣传。（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2〕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等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明确工作职责，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在决策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三、区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及时提出合法

性审查意见，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

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2022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8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武隆府发〔2022〕1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凤山街道和芙蓉街道部分街路巷命名更名的通知（武隆府发〔2022〕1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5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办公室及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5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5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武隆府办〔2022〕19号）